



投资银行实务指引丛书

TOUZI YINHANG SHIWU ZHIYIN CONGSHU

丛书主编 / 陈平凡



公司上市 业务操作指引

GONGSI SHANGSHI YEPU CAOZUO ZHIYIN

隋 平 张 楠 ◎著



- ◆ 完美的融资模式
- ◆ 正确的融资路径
- ◆ 强大的公司实力
- ◆ 把握融资的运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投资银行实务指引丛书

TOUZI YINHANG SHIWU ZHIYIN CONGSHU

丛书主编／陈平凡

公司上市 业务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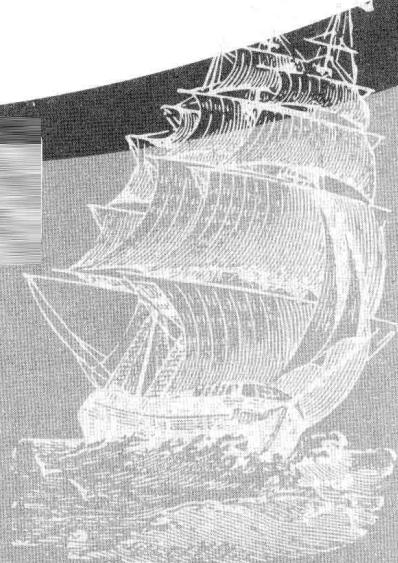
GONGSI SHANGSHI YEWU CAOZUO ZHIYIN

隋 平 张 楠◎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上市业务操作指引 / 隋平, 张楠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0
(投资银行实务指引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2532 - 2

I. ①上… II. ①隋… ②张… III. ①上市公司—融资—基本知识 ②上市公司—证券交易—基本知识 IV. ①F276. 6 ②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0388 号

投资银行实务指引丛书 | 公司上市业务操作指引 | 隋 平 著 | 责任编辑 郑 导
张 楠 |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3.75 字数 677 千

版本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532 - 2

定价: 6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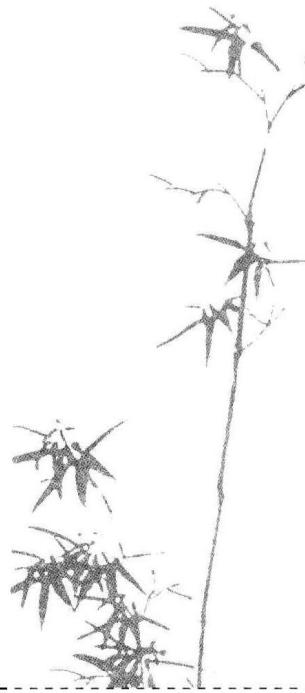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本套丛书的内容承蒙以下多年工作在投资银行实务第一线的专业人士在经验知识方面提供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致谢：

张润潮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
张 煜 安信证券债券业务部
景 艳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刘 磊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
李建一 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
李 军 日信证券投资银行部
黄艺彬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
杨艺宁 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廖亚忠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王云川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李 婉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
周 俊 中信证券合规部
郭 治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林海宁 北京君和律师事务所
刘 恩 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吴 慧 DLA Piper (中国) 律师事务所



主 编 简 介

陈平凡

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湘大金州法律实务研究中心主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致公党湖南省委法律工作委员会秘书长，长沙市律协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长沙市律协会员纪律惩戒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律协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2008年湖南省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冠军，2009年长沙市“优秀律师”。主要顾问单位：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电台、湖南三湘都市报、湖南法制周报、湖南金鹰报、芒果画报、中央党校市县领导月刊、湖南省路桥、株冶集团、湖南省发改委湖南工业网、湖南省工美馆、今天连锁酒店、领航置业、丰茂置业、通发集团、汇杰设备、深拓智能等。



作 者 简 介

隋 平

金融法学博士（J.S.D.），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师从国际上著名的国际金融法学家王贵国教授。曾在中央国企、著名律所、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担任领导工作，从事国内、外金融与投资法律业务多年，现任教于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湘大尚公法律实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湘大金融与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精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公司并购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外资公司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公司上市与新股发行教程》（法律出版社）、《拿别人的钱赚钱》（法律出版社）、《人民币汇率的卫国战争》（法律出版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国际项目融资与银团贷款》（湘潭大学出版社）、《危机后欧盟银行监管》（湘潭大学出版社）、《欧盟证券监管》（湘潭大学出版社）、《奥巴马新政：美国《Dodd-Frank法案评析》》，（法律出版社）、《海外并购交易融资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海外并购：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法律出版社）、《海外并购尽职调查指引》（法律出版社）、《海外能源投资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参编法律硕士研究生教材《金融法》（厦门大学出版社），合译：《国际法：领悟与构建》（法律出版社）。

交流联系方式：doctorsuiping@126.com

张 楠

郑州大学法律硕士，河南远鹏投资公司投资经理。

从书序言

就资本市场而言,投资银行及其运行无疑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但在我国,详细介绍投资银行业务运作的理论著作尚有一些,而具有实际操作价值的实务性中文书籍则寥寥无几。相比之下,在英国、美国这样资本市场发达的国家,关于这方面的著作可以说是汗牛充栋,甚至有专门的出版社经营此类图书。另外,在我国,在法律理论和实务界,介绍投资银行业务运行过程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实务的书籍较多,但从资本市场的大视角精细研究投资银行业务中法律实务问题,将法律和投资银行具体实践紧密相联系的书籍则寥寥无几。因此,本套丛书的出现,是市场对投资银行可操作性运行、流程和具体业务细节的需求的积极回应。进一步说,资本市场中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流程和操作细节本不是商业秘密,不应当为特殊的行业和机构所把持和垄断。对其的揭示和传播,有利于市场信息不对称的救治,有利于资本融资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有利于我国有效资本市场的建立。通过对这方面知识的挖掘和传播,将投资银行业务从高高的金融金字塔中解放出来,使其普及化,不但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投资银行业务的交流和发展;还有利于投资者金融意识的培养,有利于逐步发展金融文化,有利于加强国家金融安全。

我国正在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很多城市都在努力把自己打造成我国的金融中心,而上海的规划则更具雄心壮志,他们正努力在中央的支持下,打造世界金融中心。但毫无疑问,在这个过程中,具有实务操作能力的人手的短缺,成为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而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目前来看,指望现今尚存在诸多弊病的高校教育是不现实的。而解决之道,恐怕要靠投资银行实务界的自救了。因此,投资银行实务界需要在实务中不断总结和发展这方面的知识,已公开出版的方式,为那些有志于从事金融实务业务的人士提供入门性的,甚至更为专家型的指导书籍,帮助他们能够迅速把握相关业务操作要领,在入行后快速进入角色。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组织了相关人士,将他们在这个领域的经验和心得写出来,与大家共享和共勉。本套丛书并不是什么高深之作,也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和缺陷,但这只是我们这个社会在这个方面的第一步,我们相信其他人会在这一步的基础上有所矫正,继续迈出第二步、第三步!

这套丛书并不追求个人的得失,只是希望对社会有所贡献!在这个方面,除了写书的作者之外,长城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通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实务界朋友给予了大量的支持和帮助。对于他们,哪怕仅仅是对我们的一句鼓励,我们在此都表示深切地感谢!同时,我们的作者也留下了联系方式,希望其他业界人士能够通过邮件的方式,向我们提出更好的建议。我想,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这个行业会发展得更快、更成熟。同时,我们也在此声明,在各书中从因特网中引用了很多文书范本,对于这些文书范本丛书作者并没有著作权,相应权利仍属制作这些文书的单位或个人,由于详细说明过于繁复,更重要的是,这些范本在很多网站上都可以找到,无法确认最终权利归属者,我们只能进行概括地进行权利排除声明,以免丛书作者有不诚实之嫌。而丛书的编写过程中仅仅是为了解决经验,期望能够在推动中国投行业务水平提高方面略有贡献,因此,作者对在各书中自己提供的范本也并不主张任何著作权。

丛书主编 陈平凡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丛书序言	(1)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公司证券融资概述	(1)
一、公司为何上市	(1)
二、公司上市操作概述	(5)
三、中介机构	(6)
第二节 公司上市保荐制度概述	(10)
一、保荐业务资格	(10)
二、保荐业务规程	(17)
三、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23)
第三节 项目选择	(35)
一、公司运行规范	(35)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9)
三、具有核心竞争力	(41)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44)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44)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要求	(49)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51)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2)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63)
第二节 股份公司上市的特殊要求	(64)
一、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64)
二、上市公司章程	(72)
三、在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93)

四、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01)
五、常见问题	(105)
第三节 上市前的私募股权投资	(112)
一、私募股权投资的意义	(112)
二、私募股权投资的选择和程序	(113)
三、私募股权投资过程中的特殊问题	(114)
第四节 上市前的环保核查	(149)
一、概述	(149)
二、核查对象	(149)
三、核查程序	(152)
四、核查内容	(158)
五、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161)
第三章 发行上市前的改制重组	(163)
第一节 改制重组的目的、模式和程序	(163)
一、改制重组的目的和目标	(163)
二、改制重组常见模式以及业绩计算问题	(166)
三、企业改制重组的程序	(169)
第二节 国企股份制改制重组的特殊要求	(176)
一、国企股份制改制重组概述	(176)
二、国企改制的批准制度	(178)
三、国企股份制改制重组的清产核资	(178)
四、国企股份制改制重组的产权界定	(179)
五、股份制改制重组的资产评估	(184)
六、国企改制中的职工安置	(189)
七、国企改制中的产权转让	(193)
第三节 各类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的特点	(197)
一、金融企业改制上市的特点	(197)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制上市的特点	(200)
三、能源企业改制上市的特点	(201)
四、高科技企业改制上市的特点	(204)
五、民营企业改制上市的特点	(205)
六、外商投资企业改制上市的特点	(207)
第四节 股份制改制中的尽职调查和税收筹划	(208)
一、股份制改制重组的会计报表审计	(208)
二、股份制改制重组的法律审查	(211)
三、公司股份制改制中的税收筹划	(217)

第四章 首次发行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221)
第一节 股票的上市保荐	(221)
一、保荐人的尽职调查	(221)
二、保荐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辅导	(244)
第二节 辅导备案范本	(251)
一、辅导备案材料目录	(251)
二、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251)
三、辅导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256)
四、辅导机构授权书	(256)
五、辅导人员的资格证明	(2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257)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259)
八、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264)
九、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备案表	(267)
十、关于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	(268)
第三节 申请文件的准备	(268)
一、保荐机构的内核	(268)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制备	(273)
第五章 交易所上市	(355)
第一节 保荐人推荐程序	(355)
一、申请核准程序概述	(355)
二、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	(359)
三、保荐工作的补充	(364)
第二节 股票发行以及上市程序	(381)
一、承销准备	(382)
二、估值询价与公开推介	(382)
三、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文件	(389)
四、股票的发售和股票锁定的一般规定	(390)
五、股票发行中的其他发行方式与超额配售选择权	(395)
六、发行阶段的后期工作	(398)
第三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399)
一、信息披露概述	(399)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404)
三、股票发行公告及发行过程中的有关公告	(421)
四、股票上市公告书	(424)
五、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方面的特殊要求	(430)

六、创业板信息披露方面的特殊要求	(430)
第六章 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建设	(434)
第一节 公司章程	(434)
第二节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61)
第三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464)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70)
第五节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473)
第六节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477)
第七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483)
第八节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88)
第九节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90)
第十节 监事会议事规则	(494)
第十一节 总经理工作细则	(497)
第十二节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01)
第十三节 累积投票制度	(505)
第十四节 对外担保制度	(508)
第十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	(511)
第十六节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22)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公司证券融资概述

一、公司为何上市

所谓公司上市,就是指公司在证券市场上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应地,公司经过这个过程之后,就成为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是人类历史上一项伟大的制度发明,其原理在于,当某些投资者想要投资于某项业务时,由于他们自有资金的数额并不能够或者并不能够很快满足从事这种业务投资的资金数额需求时,他们就作为发起人,通过在公开市场上,向公众发出募集资金的号召,告诉公众,这项投资会有多么好的前景回报,希望能够有其他人一起成立公司,投资于该业务,与他们共同作为公司的股东,一同发财。

在中国,目前公司可以公开上市板块包括主板市场、中小企业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是一个主板市场,深证证券交易所在创业板没有开设之前,也是一个主板市场。而中小企业板是在发行上市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即按照主板的发行上市标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之内设立的一个独立的板块,以便让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在此处上市。中小板实际上是创业板的一个预先准备,但它属于主板的范畴。

总之,主板是一般认知上的证券场内交易市场,而中小板是主板市场的一部分,其发行上市条件与主板相同,但发行规模相对较小,成长较快,所面对的企业通常是即将或已经进入成熟期、盈利能力强,但规模较主板小的中小企业。而创业板与之不同,它的发行条件较低,上市条件相对宽松,面对的是一些自主创新及其他成长型的创业企业,一般具有规模小、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业绩不确定性大、经营风险高等特点。

现代的商界是一个资本化的环境,创业需要资金,公司扩大规模需要资金,而所谓的资本化就是在整个商业圈形成了一种与之匹配的资金供给的链条机制。俗话说得好,赚十万可以靠体力,赚百万、千万就要靠经商,但要想赚上几个亿,就必须靠资本市场了。

企业一旦上市,就有了“市值”,企业家的财富就实现了爆炸式增长。胡润百富榜中的富豪大都拥有上市公司。2008年胡润百富榜排名第二的杜双华没有上市公司,但他的企业日照钢铁于2009年9月却被山东钢铁重组并购了。

在企业管理中,战略决定着方向,管理决定着能力,金融决定着速度。资产经营是在做加法,而资本经营却是在做乘法。公司上市,其实就是做乘法的一种方法,实际而且高效。万向集团的鲁冠球对于资本运作曾有过形象的比喻:“资本运作就像喝酒,适量地喝肯定有益健康,但超过自己身体的承受能力,就会喝醉,就要出事。归根到底,这还是一个度的问题。”万向早在2000年就成立了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始了私募股权投资的实践,投资了一大批拟上市公司,由于行动较早,目前,这些投资已经结出丰硕成果,获利倍数非常惊人。

公开上市是一个资金募集的过程。在这一过程里,由一个或者几个人拥有的公司向社会公众发出邀请,意图吸引更多的人投资于此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从而使得公司在吸引众多投资人的资金后,资金规模扩大,变得在资金方面更加有实力。

公开上市的道路是非常艰辛的,通常得花费很长的时间。借助于公开上市,公司的所有者可以把部分股权以股票的形式发售给社会上其他公众,使他们加入公司股东队伍。对于那些购买股票的公众投资者而言,其目的是通过以增量的投资促进公司价值的增长,最后从中获利。同时,由他们的投资所推动的公司价值之增长,使得公司最初的投资人也从中获得巨大的增值利益。

通常,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杠杆效应增加资本额及提升股票价值,使得其具有足够的动力去克服公开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艰辛。况且,公司通过上市获得广泛的股权基础,也增强了它后续的融资能力。通过公开上市,增加公司的净市值,降低公司的债务比率,减弱财务风险,从而使它能够更加容易在资金市场进行低成本融资。工行的IPO被称为“有史以来最大的IPO”。2006年10月募集了220亿美元,约合2000亿元人民币。因此,也正是因为那样一笔巨额的资金,使得工行在2008年10月以来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还能稳如泰山。

此外,企业上市后,公司不但有经营性财产,还有投资性财产,两者结合起来之后形成了融资性资产。上市公司实际上能够同时经营这三种资产,而非上市公司最多只能经营经营性资产和投资性资产两种。这也就是为什么上市公司无论在融资渠道、行业整合,还是制度化的管理体制方面,相比非上市公司都具有巨大的优势。

公开上市还能够提升公司形象。上市公司一般来说都是一个具有相当规模,具备相当实力与竞争力的企业。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也为借此进行广泛的宣传提供了便利。同时也可大大加强企业的市场知名度,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而且,企业之间的竞争经过了商品和品牌的竞争之后,就会进入资本的竞争。难怪有人说,上市前企业围着银行转,上市后银行围着企业转。另外,连政府在很多方面都会为企业亮起绿灯。有些地方甚至将拟上市企业列入“保护名单”,严禁各种乱摊派和乱检查。

企业的上市在某种程度上而言还能够起到挽留其管理层人才的作用。因为公司的

管理层往往都会占有股份,公司上市之后,股份的市值在二级市场上成倍地增长,这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激励。而且上市的过程本身也是完善激励机制的过程,比如公司的管理人员退休时才能够得到公司的股份,一旦跳槽,便失去了得到股份的权利。这样实际上就为管理层的人才戴上了利益的枷锁。

另外,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者其他业务伙伴通常会购买公司的股票。一旦他们成为了公司的股东,他们的利益也就因此与公司的利益联系起来,因而在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中,会顾及相互关系,因而给公司提供一些便利。

当然,除了给公司带来好处之外,公司上市同样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强制信息披露制度在给公司带来广告效应的同时,也使公司付出一定的代价。首先是信息披露的成本。信息披露会涉及大量的信息收集、编制、公开等费用,而且,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中还要求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的机构对其披露的内容进行担保,所需费用公司得支付。上市的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用、交易所费用和推广辅助费用三部分。其中,中介机构的费用包括改制设立财务顾问费用、保荐与证券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产评估费用等;交易所费用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初费和年费等;推广辅助费用主要包括印刷费、媒体及路演的宣传推介费等。上述三项费用中,中介机构的费用是发行上市成本高低的主要决定因素,其金额的变化直接决定了上市成本的高低,其余两项费用在整个上市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不大。

改制设立阶段的财务顾问费用,参照行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在 100 万元 ~ 120 万元之间。

发行阶段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参照行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率一般在 3% ~ 4.5% 之间;会计师费用,参照行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在 120 万元 ~ 150 万元之间;律师费用,参照行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在 80 万元 ~ 150 万元之间;评估费用,参照行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在 20 万元 ~ 40 万元之间;路演费用,实报实销,一般上百万元。

上市阶段及其他费用包括:保荐费用,参照行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在 200 万元 ~ 300 万元之间;上市初费和年费,分别为 3 万元左右;股票登记费,流通部分为股本的 0.3%,不可流通部分为股本的 0.1%;信息披露费,一般 200 万元左右,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来说,我国境内发行上市的总成本一般为融资金额的 6% ~ 8%。以上费用项目中,占费用主体部分的证券承销费用在股票发行溢价中扣除,并不影响企业的成本费用和利润。除承销费外,其他费用也不是预先一次性支付的,可以分期付款。律师费就是如此。例如,律师费可以分四期支付: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时支付一部分,股份制改造成功时支付一部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上报给证监会(俗称“上会”)时支付一部分,企业上市成功后支付尾款。

总体来讲,企业上市前期,至少得准备 50 万元 ~ 200 万元来启动项目。

很多地方政府都有企业改制上市资助政策,有些前期费用可以让地方政府垫支,有些费用则可以事后报销或得到补贴。支持力度最大的是在上市前即给予支持。例如,中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助金额的标准为:(1)企业改制资助:每家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最高支持20万元;(2)进入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资助:每家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最高支持50万元;(3)境内上市资助: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每家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最高支持200万元;(4)境外上市资助:企业与券商签订有关上市协议,且其有关上市申请已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受理后,每家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最高支持200万元。深圳市规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额度,对我市中小企业在改制、辅导、上市不同阶段,给予资金资助。其中,在国内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资助总额每家最高为310万元;在海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市场(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资助总额每家最高为210万元。具体标准为,在深圳市注册,经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备案登记,拟改制上市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及成长型中小企业,在其改制上市过程中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资助:(1)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资助限额30万元;(2)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且支付了规定范围内必要费用的,资助限额80万元;(3)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资助限额200万元;(4)已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以外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助限额100万元。天津市规定,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上市专项资金,支持后备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因资金紧张,难以筹措支付上市前期有关费用的,可由上市专项资金垫支,待后备企业上市后归还。如后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实现上市目标,则要如数予以归还。在证券市场完成上市的企业,募集资金到位后,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诸如此类的政府支持政策还有很多,而且政策也是在不断变化的,具体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寻找相关政府信息。

另外,信息披露有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尤其是涉及某些特殊的行业,如网络游戏,过分的公开会使得公司的某些策略失去一定程度的竞争力。

除了信息披露带来的成本这一负面效应之外,对公司原来的控制人来说,公司上市还可能使他们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因为,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在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模式下,股票是可以在市场上自由流通的,股东可自由退出,外部人也可自由进入。如果外部人大量购买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并购),很可能使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转换。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还有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上市可谓是经济、金融与管理完全集合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拟上市的公司是“演员”,证券承销商是“导演”,而保荐制度的规定,则是给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一个“制片人”的角色。整个过程中,不仅有金融市场本身的“道”在运作,国家也因为其涉及了公众的利益而对此进行法律和政策上的规范,让每一个角色都在其各自的正轨上各司其职,以维持着整个市场平稳良好地运行。

保荐人就是要在企业与上市之间搭建起一座桥梁,它不仅要挑选有条件的上市企业,还要帮助它们改造和申报,最后成功地实现上市。在这过程中,保荐人必须了解整个

流程，并熟悉整个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和规定。

二、公司上市操作概述

公司上市融资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正如本书相关部分所介绍的那样，拟上市的企业首先得进行公司制的改造，而且要符合在一定时间内持续经营的要求。一般而言，拟上市企业通常很难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就能符合监管机构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和要求。因此，拟上市企业须做一段时间的努力。这一阶段通常会持续很长时间，有时候甚至历经数年。

企业对是否上市这一问题要进行认真权衡。在决定上市后，也要经过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要做大量的准备筹划工作。出于监管的需要公司上市离不开中介机构的帮助。企业在完成前期的组织准备工作后，就要在中介机构的帮助辅导下，按照监管要求，开始对企业进行改造。这是最为漫长与复杂的一个过程。这个阶段完成后，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需要制备相关的申请文件，向提交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通过证监会的初审和过会之后，便可开始上市阶段的工作，如进行证券的询价和定价，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等。

企业上市过程可以更细致地划分为五个阶段：上市筹备阶段、聘请中介机构、企业股份制改组阶段、上会核准申报材料制作及申报阶段、股票发行上市阶段。在上市筹备阶段，在企业一把手的领导下成立上市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上市各项工作，拟选的董事会秘书负责代理执行具体工作。上市筹备组中，主要的单位成员一般包括：生产部、市场销售部、科研开发部、财务部、法律部、办公室、后勤部等部门负责人与企业候选的董事会秘书等。企业财务部在会计师及评估师的配合下进行公司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编制工作；董事会秘书与企业各分管领导负责协调企业与各省、市有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及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并控制整体工作进程；法律部在外聘律师的配合下，处理有关上市法律事务，包括编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承销协议、各种关联交易协议等；生产部、市场销售部与科研开发部负责投资项目的立项报批工作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完成各类董事会决议、申报主管机关批文、上市文件等，并负责管理对外媒体报道与投资者关系。

企业股份制改组及上市所涉及的主要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保荐人、资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主要由董事会秘书及企业高管负责与这些机构的沟通与协调。企业与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后，便开始在中介机构指导下进行股份制改组及上市准备工作。在企业股份制改组阶段，工作的重心就是确定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公司治理和公司的规范运作。完成股份制改组工作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协同工作，将核准材料呈报中国证监会，等待核准上市的正式通知。在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便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上市申请。需要注意的是，发行和上市其实是不同的。我国实行股票发行与上市分离的制度，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要上市，必须符合《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并向证券交易